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調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黃子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起訴狀未具體特定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載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○○○元及利息），聲請人應具狀補正本件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。

二、聲請人應以上開請求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鷹平